

唐于闐國三藏沙門實叉難陀譯經

唐太原方山長者李通玄造論

唐福州開元寺沙門志寧 聲經合論

大方廣佛華嚴經合論

(冊上)

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

普爲出資及讀誦受持

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

願以此功德

消除宿現業

增長諸福慧

圓成勝善根

所有刀兵劫

及與饑饉等

悉皆盡滅除

人各習禮讓

讀誦受持人

輾轉流通者

現眷咸安樂

先亡獲超昇

風雨常調順

人民悉康寧

法界諸含識

同證無上道

佛曆一五五〇年四月一〇〇六年五月

華嚴經合論【上冊】

恭印一〇〇〇本
CH342-5916

發行人：林國鶴

出版者：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

地址：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

網址：<http://www.budaedu.org>

E-mail：budaedu@budaedu.org

電話：(01) 233951198 傳真：(01) 23391145

劃撥戶名：佛陀教育基金會

銀行名稱：台北富邦銀行東門分行（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）

帳號：五八〇二一〇一九三三一三

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：

(一) 親臨佛陀教育基金會三樓講堂

(二) 利用傳真：(01) 23396595

(三) 發送 E-mail：domestic@budaedu.org

(四) 寫信指名：佛陀教育基金會法寶流通股

(五) 撥打電話：(01) 233951198 分機：一一、一二或一三

為提高服務效率，請您嚴謹考量，慎選所需經書，儘量利用前面四種方式請取，若用(一)至(四)項，請詳寫經書名稱、冊數及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郵遞區號，以減少本會之處理時間；大量申請，請註明用途，儘量少用電話，以避免姓名、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。若用電話，請長話短說，讓本會能順暢服務更多之大眾。

- ◎ 本會網站，講經音檔、文字檔。內涵豐富，請多利用
- 本會經書，歡迎翻印（請勿增刪），贈送流通，功德無量
-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

華嚴經合論 功德主名錄

四九一、一〇〇元：佛陀教育基金會。

三〇、〇〇〇元：

〔先祖父吳孔、先祖母吳蔡謹、先父吳有福、先母吳林素娥、先母李子、陽上報恩人吳進村、

吳進村：（迴向無始劫以來，父母師長、六親眷屬、冤親債主，互相解冤釋結，同具無量功德，共成佛道，回歸自性，會歸自性）〕。

一〇、〇〇〇元：李進益。

一〇、〇〇〇元：

闢山漢。闢李阿玉。修行人。盡虛空遍法界，盡虛空遍法界無量一切眾生。

〔往生者鄭水金、往生者李菜雲、往生者劉寶蓮、往生者毛連塙、往生者鄭梅合、往生者鄭慧正、往生者毛琪瑛、往生者鄭安婷、

往生者余阿斗、往生者余林玉英、往生者余有洲、往生者李玉琴、往生者余振榮、往生者余慧均、往生者周巧微、往生者余明憲、

往生者余陳輝、往生者余敏芝、往生者張芷瑄、往生者張芷榕、往生者林根忠、往生者薛金豆、往生者林水典、往生者余曉雯、往生者林沂號、

往生者林沂萱、往生者林陳雲鳳、往生者林銅祿、往生者蔣玉滿、往生者林意欣、往生者林書羽、往生者林育德、往生者余明源、

往生者尹秀海、往生者尹薛秀芳、往生者尹良、往生者謝佩鶯、往生者尹靖文、往生者尹晨儒、往生者林阿針、往生者林麗珠、往生者林建志、

往生者鄭景文、往生者羅文生、往生者趙君璽、往生者羅韶方、往生者羅易威、往生者謝榮泉、往生者謝蘭鳳、往生者李其財、

往生者李彭枝、往生者李竹芬、往生者李彥儀、往生者李尚汎、往生者陳志豪、往生者陳品瑜、往生者羅易崧、往生者江玉葉〕。

二、八〇〇元：鍾育均。

二、〇〇〇元：葉謝富英。

一〇〇元：三寶弟子。

以上共計台幣：五九六、〇〇〇元，恭印〔上、中、下冊〕二、〇〇〇套。

回向：天下和順，日月清明，風雨以時，災厲不起，國豐民安，兵戈無用，

崇德興仁，務修禮讓，國無盜賊，無有怨枉，強不凌弱，各得其所。

祝願法界一切有情，所有六道四生，宿世冤親，現世業債，咸憑法力，悉得解脫。

祝願現生者增福延壽，發菩提心，常隨佛學，勤修精進，利濟群生。

祝願已故者往生淨土，同出苦輪，共登覺岸。

附記：本會接受善信委託，代印經書、佛像，其必要之費用，均經本會審慎評估；若有結餘，均續作本會之印（購）經書及運費使用，為施主廣積陰德，歡迎十方大德善加利用。

1
10/6/

唐于闐國三藏沙門實叉難陀譯經

唐太原方山長者李通玄造論

唐福州開元寺沙門志寧釐經合論

新華嚴經合論

冊上



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

贈

印贈



梵書嚴華字嚴母輪相



華嚴經四十二字觀想儀軌云。修瑜伽者。應觀自心。圓明皎潔。成大月輪。量等虛空。無有邊際。於月輪內。右旋布列四十二梵字。悉皆金色。放大光明。照徹十方。分明顯現。一一光中。見無量刹海。有無量諸佛。有無量衆前後圍繞。坐菩提座。成等正覺。智入三際。身徧十方。轉大法輪。度脫群品。悉令現證無住涅槃。復應悟入般若波羅蜜四十二字門。了一切法皆無所得。能觀正智。所觀法界。悉皆平等。無異無別。若能與是旋陀羅尼觀行相應。即能現證毗盧遮那如來智身。於諸法中。得無障礙圓明字輪。

大方廣佛新華嚴經合論〔上〕 目錄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大方廣佛華嚴經總科 | 9 |
| 大方周新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序 | 13 |
| 大方廣佛華嚴經合論序 | 15 |
| 大方廣佛華嚴經合論序 | 18 |
| 釋大方廣佛新華嚴經論主李長者事迹 | 21 |
| 大方廣佛新華嚴經合論卷第一 | 25 |
| 大方廣佛新華嚴經合論卷第二 | 49 |
| 大方廣佛新華嚴經合論卷第三 | 73 |
| 大方廣佛新華嚴經合論卷第四 | 92 |
| 大方廣佛新華嚴經合論卷第五 | 113 |
| 大方廣佛新華嚴經合論卷第六 | 136 |
| 大方廣佛新華嚴經合論卷第七 | 164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大方廣佛新華嚴經合論卷第八 | 191 |
| 大方廣佛新華嚴經合論卷第九 | 209 |
| 大方廣佛新華嚴經合論卷第十 | 231 |
| 大方廣佛新華嚴經合論卷第十一 | 249 |
| 大方廣佛新華嚴經合論卷第十二 | 272 |
| 大方廣佛新華嚴經合論卷第十三 | 293 |
| 大方廣佛新華嚴經合論卷第十四 | 315 |
| 大方廣佛新華嚴經合論卷第十五 | 334 |
| 大方廣佛新華嚴經合論卷第十六 | 354 |
| 大方廣佛新華嚴經合論卷第十七 | 375 |
| 大方廣佛新華嚴經合論卷第十八 | 389 |
| 大方廣佛新華嚴經合論卷第十九 | 409 |
| 大方廣佛新華嚴經合論卷第二十 | 431 |
| 大方廣佛新華嚴經合論卷第二十一 | 452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大方廣佛新華嚴經合論卷第二十二 | 474 |
| 大方廣佛新華嚴經合論卷第二十三 | 492 |
| 大方廣佛新華嚴經合論卷第二十四 | 515 |
| 大方廣佛新華嚴經合論卷第二十五 | 535 |
| 大方廣佛新華嚴經合論卷第二十六 | 557 |
| 大方廣佛新華嚴經合論卷第二十七 | 578 |
| 大方廣佛新華嚴經合論卷第二十八 | 603 |
| 大方廣佛新華嚴經合論卷第二十九 | 628 |
| 大方廣佛新華嚴經合論卷第三十 | 652 |
| 大方廣佛新華嚴經合論卷第三十一 | 672 |
| 大方廣佛新華嚴經合論卷第三十二 | 693 |
| 大方廣佛新華嚴經合論卷第三十三 | 717 |
| 大方廣佛新華嚴經合論卷第三十四 | 736 |
| 大方廣佛新華嚴經合論卷第三十五 | 762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大方廣佛新華嚴經合論卷第三十六 | 7 |
| 大方廣佛新華嚴經合論卷第三十七 | 8 |
| 大方廣佛新華嚴經合論卷第三十八 | 0 |
| 大方廣佛新華嚴經合論卷第三十九 | 9 |
| 大方廣佛新華嚴經合論卷第四十 | 7 |
| | 8 |
| | 3 |
| | 2 |
| | 9 |

華嚴經合論〔上〕目錄

| | |
|---------|-----|
| 世主妙嚴品第一 | 191 |
| 如來現相品第二 | 389 |
| 普賢三昧品第三 | 421 |
| 世界成就品第四 | 431 |
| 華藏世界品第五 | 452 |
| 毘盧遮那品第六 | 515 |
| 佛名號品第七 | 535 |
| 四聖諦品第八 | 578 |
| 光明覺品第九 | 588 |
| 菩薩問明品第十 | 608 |
| 淨行品第十一 | 631 |
| 賢首品第十二 | 644 |

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|
| 昇須彌山頂品第十三 | 679 |
| 須彌頂上偈讚品第十四 | 687 |
| 十住品第十五 | 708 |
| 梵行品第十六 | 736 |
| 初發心功德品第十七 | 741 |
| 明法品第十八 | 775 |
| 昇夜摩天宮品第十九 | 802 |
| 夜摩天宮偈讚品第二十 | 809 |
| 十行品第二十一 | 824 |
| 十無盡藏品第二十二 | 862 |
| 昇兜率天宮品第二十三 | 880 |

大方廣佛華嚴經總科

沙門成法灌頂集

夫聖人設教。必有其漸。將命微言。先彰由致。故受之以序分。由致既彰。當機受法。故受之以正宗。正宗既陳。務於開濟。非但篤於時會。復令末葉傳芳。永耀法燈。明明無盡。故受之以流通。非唯一部。當會當品等皆有。故依三分。

初序分 從經初盡世主妙嚴一品。爲序分。卷一至五。

二正宗分 從如來現相品已下。至入法界品初。爲正宗分。自第六卷至六十
一卷中。

三流通分 從入法界品初。文殊從善住樓閣出已下。至盡經爲流通分。起第

六十一卷末至八十卷終。

大經文富。覽者昧其源流。疏記義繁。披者倦於章句。是以撮其樞要。收束總科。未暇檢尋。先知大意。

將釋此經大分爲四

△初舉果勸樂生信分三

即世主妙嚴品。十
初總顯已聞——二標主時處

初教起因緣一

初如來現相品。明遠方便
三別明時分——四別顯處嚴

二說法儀式二

二普賢三昧品。爲近方便
初二品明果二

三正陳所說二

二一品明因一
初如來名號品。身名差別

△二修因契果生解分三

初答所依果問三

二四聖諦品。言教周偏
三光明覺品。光輪窮照

二答所修因問六

初菩薩問明品。正解釋觀

初三品當位行德三
初升須彌頂品。化主赴機

初未信者令信

二淨行品。隨緣願行
三賢首品。德業該收

二須彌偈贊品。助化贊佛

說十信三

二已信者令解
說十住二

二梵行品。辯位
三發心功德品。明德

說十住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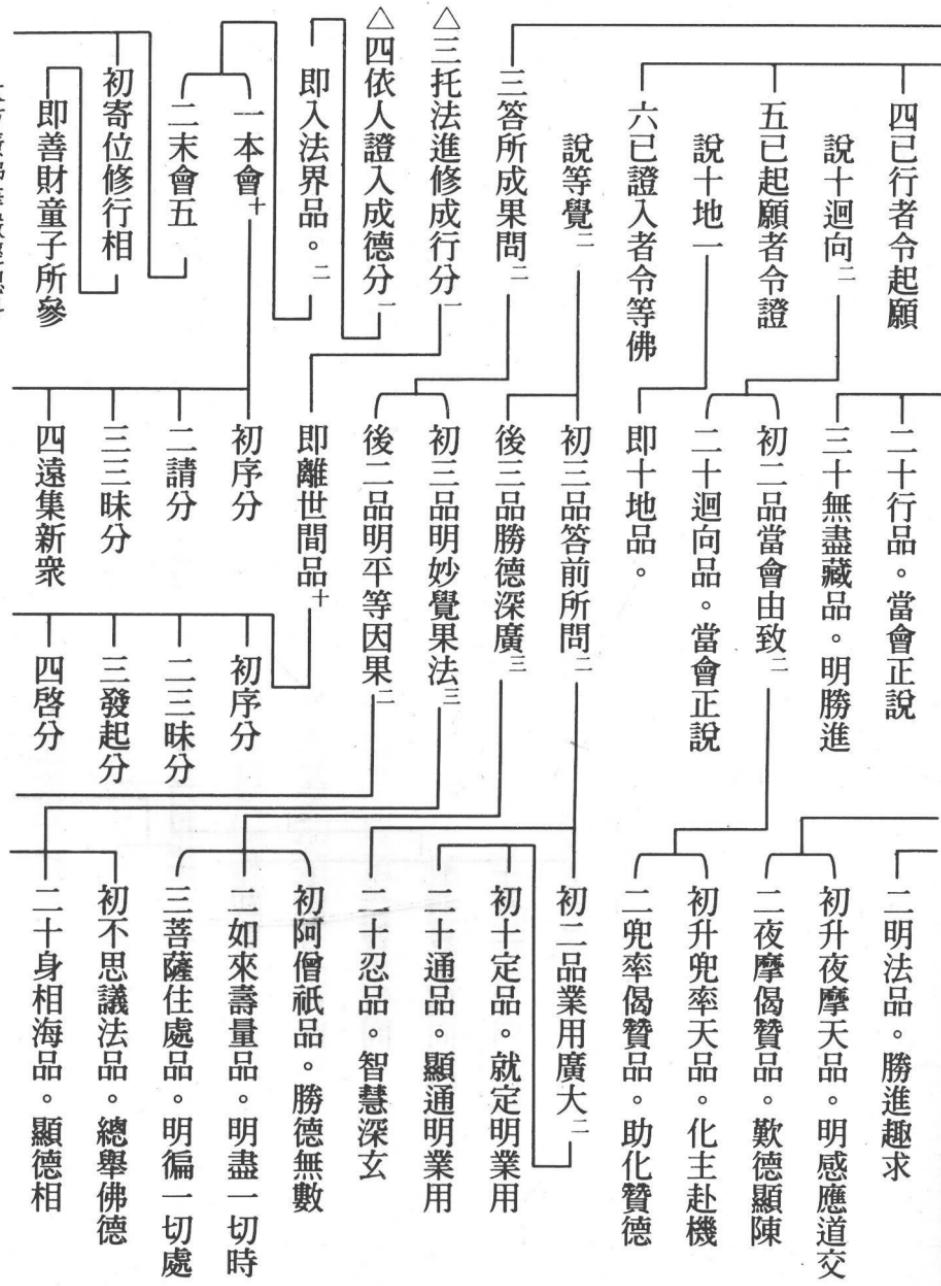
初二品方便發起二
後四品當會正說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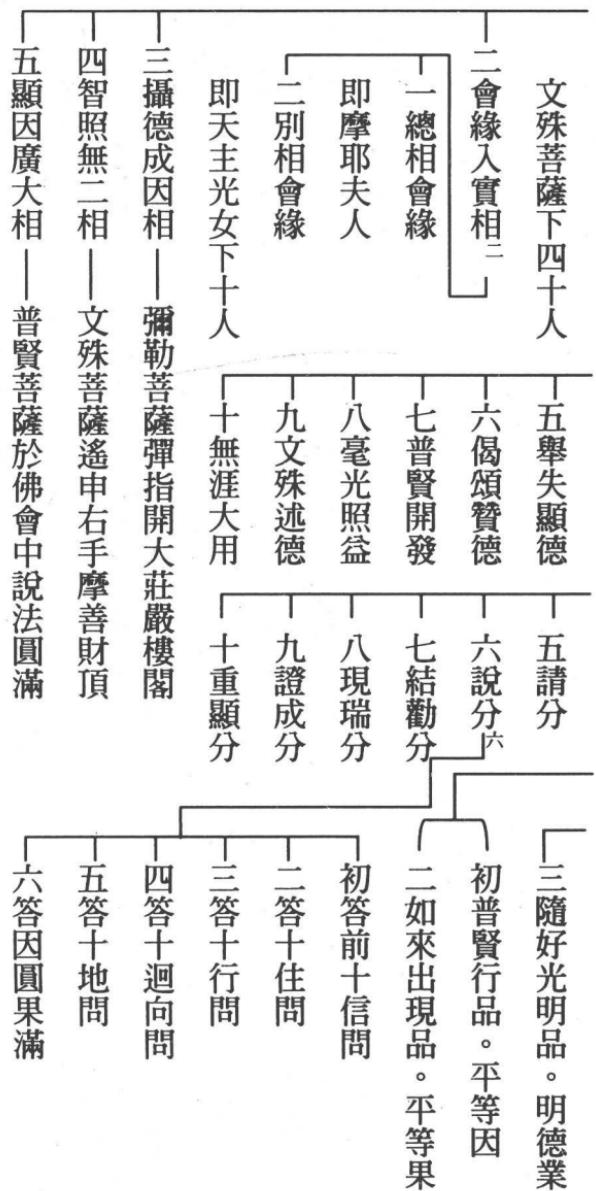
初十住品。辯位
三發心功德品。明德

三已解者令行

說十行三

初二品當會由致二





大周新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序

天冊金輪聖神皇帝製

蓋聞造化權輿之首。天道未分。龜龍繫象之初。人文始著。雖萬八千歲。同臨有截之區。七十二君。詎識無邊之義。由是人迷四忍。輪迴於六趣之中。家纏五蓋。沒溺於三塗之下。及夫鷲巖西峙。象駕東驅。慧日法王。超四大而高視。中天調御。越十地以居尊。包括鐵圍。延促沙劫。其爲體也。則不生不滅。其爲相也。則無去無來。念處正勤。三十七品爲其行。慈悲喜捨。四無量法運其心。方便之力難思。圓對之機多緒。混太空而爲量。豈算數之能窮。入纖芥之微區。匪名言之可述。無得而稱者。其唯大覺歟。朕曩劫殖因。叨承佛記。金仙降旨。大雲之偈先彰。玉宸披詳。寶雨之文後及。加以積善餘慶。俯集微躬。遂得地平天成。河清海晏。殊禎絕瑞。既日至而月書。貝葉靈文。亦時臻而歲洽。踰海越漠。獻蹕之禮備焉。架險航深。重譯之詞罄矣。大方廣佛華嚴經者。斯乃諸佛之密藏。如來之性海。視之者莫識其指歸。挹之者罕測其涯際。有學無學。志絕窺

覩。二乘三乘。寧希聽受。最勝種智。莊嚴之跡既隆。普賢文殊。願行之因斯滿。一句之內。包法界之無邊。一毫之中。置刹土而非隘。摩竭陀國。肇興妙會之緣。普光法堂。爰敷寂滅之理。緬惟奧義。譯在晉朝。時逾六代。年將四百。然一部之典。纔獲三萬餘言。唯啓半珠。未窺全寶。朕聞其梵本。先在于闐國中。遣使奉迎。近方至此。既覩百千之妙頌。乃披十萬之正文。粵以證聖元年。歲次乙未。月旅姑洗。朔惟戊申。以其十四日辛酉。於大徧空寺。親受筆削。敬譯斯文。遂得甘露流津。預夢庚申之夕。膏雨灑潤。後覃壬戌之辰。式開實相之門。還符一味之澤。以聖歷二年歲次己亥。十月壬午朔。八日己丑。繕寫畢功。添性海之波瀾。廓法界之疆域。大乘頓教。普被於無窮。方廣真詮。遐該於有識。豈謂後五百歲。忽奉金口之言。娑婆境中。俄啓珠函之祕。所冀闡揚沙界。宣暢塵區。並兩曜而長懸。彌十方而永布。一窺寶偈。慶溢心靈。三復幽宗。喜盈身意。雖則無說無示。理符不二之門。然因言顯言。方闡大千之義。輒申鄙作。爰題序云。